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8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例假日辦理之活動，指派學校參加者，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，依教師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，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由教師自理）或領取加班費；而加班費優先自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，倘有不足再向本局申請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或社團主辦之活動由學校自由參加，若學校自行指派教師參加，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勤務當日起1年內，依教師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，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由教師自理）或領取加班費；其經費來源，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三、至於學校每學期例行性班親會或於假日辦理之運動會、校慶等所衍生之補休，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，亦不核支加班費。
- 四、而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，如有加班事實，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乙節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說明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局長楊振昇